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3購申12091號

申訴廠商：○○工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市四十份納骨塔內部暨周邊設施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3年9月24日○○○○字第1032104138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4年3月27日第40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招標機關辦理「○○市四十份納骨塔內部暨周邊設施工程」，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負責人王○辰及董事兼總經理王○○涉嫌違反本法第87條第5項前段規定之妨礙投標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981號一審判決有罪在案，認定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情事，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 一、招標機關於 97 年 2 月 22 日辦理「○○市四十份納骨塔內部暨周邊設施工程」，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145 萬元公告招標，97 年 3 月 11 日開標結果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 3,492 萬元得標，並交申訴廠商發包納骨櫃、內部裝潢、及雜項設施等項目，並於 98 年 3 月完成驗收移交招標機關。
- 二、申訴廠商後經他人檢舉，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7 月 26 日 99 年度偵字第 21627 號，以違反本法提起公訴，101 年 7 月 31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判決「○○公司負責人王○辰、董事王○○借用○○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形」。
- 三、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字第 10320957161 號函表示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形，將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
- 四、經申訴廠商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字第 1030825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於 103 年 09 月 24 日以○○○○字第 1032104138 號函復，略以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申訴廠商即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以○○字第 103100801 號函提出申訴。

理由

- 一、查原招標機關依新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4 日○○○○字第 1033017479 號函暨 103 年 6 月 19 日○○○○字第 1033016050

號函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一審判決，以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將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云云。

二、縱認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之情形，惟招標機關之行政罰裁處權亦已罹於時效而不得裁罰：

（一）「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 12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二）次按，「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之起算，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查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政府採購法第 1 條參照）。廠商偽造投標文件，參與採購行為，使公平採購程序受到破壞，此破壞公平採購程序係於開標時發生。因此，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機關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一定期間內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其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

- (三) 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二決議可知，若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第 101 條之情形，招標機關欲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其得為此項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時點，除經招標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而有關「○○市四十份納骨塔內部暨週邊設施工程」案件，招標機關係於 97 年 3 月 11 日開標，縱認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之情事，惟招標機關依本法將申訴廠商列為政府採購公報上之不良廠商的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末日，應為 100 年 3 月 11 日。是以，招標機關以系爭函文通知申訴廠商因意圖妨害招標機關招標「○○市四十份納骨塔內部暨週邊設施工程」案，有明顯嚴重違反本法之實，將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云云，恐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罰權時效。

三、綜上，縱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之情形，惟招標機關依本法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之行政罰裁處權，亦已逾裁罰時效而不得再為主張！請貴會考量申訴廠商自 62 年成立至今已 40 年，營業對象均是承攬公務部門之工程及採購案，如將申訴廠商列入政府採購公報而產生停權效力，無疑是對申訴廠商為雙重處罰（刑事上承擔罰金責任，行政上又阻絕申訴廠商往後參與投標之權利），此舉會讓申訴廠商喪失在業界繼續生存及近百位員工生計。為此，惠請貴會將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予以撤銷。如蒙允許，實

感德澤！

□申訴廠商 104 年 1 月 16 日申訴補充理由(一)書意旨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 12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之性質，均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更進一步指出，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將廠商刊登政府公報之行為，屬於具裁罰性質之不利處分，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 3 年裁處時效之適用。
- 二、而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立法理由之考量是：「按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與否，不宜懸之過久，而使處罰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權益」，換言之在解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時，應從有利於人民之角度作解釋，方符合立法者之立法意旨。
- 三、就本件來說，招標機關○○區公所是以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為由，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公報。然而，申訴廠商此等違反行政法之義務，同時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及同法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第八十七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情形，而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均是針對廠商偽造文件參與投標之行為進行規範，則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既然做出「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

則本件行政裁罰之時效，應該從○○區公所開標之時即 97 年 3 月 11 日開始計算，方符合公平。

四、招標機關雖抗辯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僅針對「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才適用，然而此等抗辯忽略了：(一) 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是為避免行政罰裁處權行使與否宜懸過久而影響人民權益；(二)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 12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之性質，均定性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三)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縱認其係針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解釋，然「基於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公平原則，既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4 款之性質相同，且行政法院將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之性質，均定性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則此等行政法上義務之違法，自應從「開標時起算」，方符合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意旨。

五、更何況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實際上○○工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遭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判決之被告，而王○辰、王○○因該案則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18 萬元)。相較於此，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則應依刑法第 216 條、刑法第 211 條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換言之，違反本法

第87條第5項規定之情節，顯較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之情節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則，既然最高行政法院103年6月10日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指出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之行政裁罰時效從「開標時」起算，則違反本法第87條第5項之情形，其行政裁罰之時效更應從「開標時」起算，而不應從一審判決有罪時起算，否則將顯失事理之公！

□申訴廠商 104 年 3 月 13 日申訴補充理由(二)書意旨

- 一、查「○○市四十份納骨塔內部暨週邊設施工程」完工後，迄今已安置 7,000 多位往生者，除讓往生者有所歸依外，亦發揮撫癒往生者家屬心靈之作用，實為功德一樁。且申訴廠商用較實惠之價格戮力完成該工程，除為國家節省 6 百餘萬元之公帑外，該納骨塔啟用後迄今之工程品質並無不佳，確實造福新北市新店區之居民。
- 二、另，申訴廠商長期參與公部門之工程，受聘於申訴廠商之員工高達數百人之眾，數百家庭均仰賴申訴廠商正常生活，藉以賺取經濟收入並維持基本活動所需，是以申訴廠商之正常營運實為維繫此數百家庭生活於不墜之要素；又，為避免施作工程有所差池或延宕導致公部門之損害，申訴廠商之員工莫不兢兢業業、戮力以赴，不敢輕忽！也是因為此種認真的工作態度，讓申訴廠商多年來承攬公部門工程之實績，均堪稱良善！
- 三、倘未考量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 12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真意，僅憑文義解讀而做出對申訴廠商不利之認定，而將申訴廠商認定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除有違法律之基本大原則公平正義外，亦與最高行政法院前揭決議相悖，更將使申訴廠商於數年內無法再參與公共

工程之施作，進而會對數百名員工及其所屬家庭產生嚴峻之影響。目前臺灣地區之經濟並非景氣，一人之失業常導致整個家庭陷於愁雲慘霧中，因事關重大，望請 貴會審慎為之，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以保障申訴廠商之權益。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

- 一、招標機關於 97 年 2 月 22 日辦理「○○市四十份納骨塔內部暨周邊設施工程」公告招標，並於同年 3 月 11 日由欣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標，並於 98 年 5 月 19 日驗收完成。
- 二、案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刑事判決內容可知，申訴廠商不符合招標機關所訂投標資格，借用○○公司名義向招標機關投標並得標，且申訴廠商之負責人王○辰君及董事兼總經理王○○君被判決有罪在案。
- 三、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0320957161 號函表示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招標機關將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
- 四、經申訴廠商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字第 1030825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 103 年 9 月 24 日○○○○字第 1032104138 號函復異議為無理由，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字第 103100801 號函提出申訴。

理由

- 一、申訴廠商負責人王○辰及公司人員王○○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一審判決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

前段之妨礙投標罪在案，故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刊登不良廠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說明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
- 三、工程會 101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91340 號函說明二：「…關於裁處權時效之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固規定『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惟仍應就採購個案情狀及所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綜合判斷之。」招標機關認定依據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說明三：「…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
- 四、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該決議僅及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招標機關主張同條文第 6 款無涉，故時效計算仍應回歸本法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罪起算。
- 五、裁處權時效之起算係從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一審判決裁判日期 101 年 7 月 31 日，故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0320957161 號函予申訴廠商時並未逾期。
- 六、招標機關之決定並無違反本法或不實之處。

招標機關 103 年 8 月 18 補充陳述意見書(一)意旨

- 一、工程會 101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91340 號函說明

二：「...關於裁處權時效之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固規定『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惟仍應就採購個案情狀及所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綜合判斷之。」

- 二、依據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說明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3 年 9 月 11 日北採工字第 1033018741 號函）故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刊登不良廠商。
- 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本案裁處權時效之起算係從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一審判決裁判日期 101 年 7 月 31 日，故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0320957161 號函予申訴廠商時並未逾期。
- 四、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該決議僅及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招標機關主張同條文第 6 款無涉，故時效計算仍應回歸本法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罪起算。
- 五、招標機關之決定並無違反本法或不實之處。

判 斷 理 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招標機關於 97 年 2 月 22 日辦理系爭採購案，嗣招標機關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一審判決：「○○公司負責人王○辰、董事王○○借用○○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形」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之情事，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惟參照最高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若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第 101 條之情形，招標機關欲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其得為此項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時點，除經招標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而系爭採購案係於 97 年 3 月 11 日開標，縱認申訴廠商有違反本法之情事，然招標機關依本法將申訴廠商列為政府採購公報上之不良廠商的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之末日，應為 100 年 3 月 11 日。是以，招標機關之行政罰裁處權亦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罰權時效而不得再為主張，故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等語。

二、招標機關則以：申訴廠商之負責人王○辰君及董事兼總經理王○○君就系爭採購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一審判決違反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之防礙投標罪在案。依據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說明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故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予以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又依工程會 101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91340 號函說明二：「... 關於裁處權時效之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固規定『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惟仍應就採購個案情狀及所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綜合判斷之。」而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該決議僅及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招標機關主張同條文第 6 款無涉，故系爭採購案裁處權之時效係從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一審判決裁判日期 101 年 7 月 31 日起算，因此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字第 10320957161 號函予申訴廠商時並未逾期，異議處理結果亦無違反本法或不實之處，是以申訴廠商本件申訴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事由，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是否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期間？茲論述如下：

(一) 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

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申訴廠商之負責人王○辰及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借用○○公司名義參加投標，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第一審判決認王○辰、王○○違犯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犯罪，則申訴廠商應受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相繩，要無疑義：

1、按，「鑑於法人係法律所創設而為權利及義務之主體，本身無法自為法律行為，須藉由自然人代為法律行為，故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即視同法人自身之行為，是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由，自包括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代表公司而為者。又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係因廠商無法服刑，是對該廠商另處以罰金刑；而於廠商不可能因犯政府採購法之罪被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猶規定廠商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視其是否被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緩刑，分別定有 3 年、1 年不等之停權期間，足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指『廠商』係包括其代表人犯上開罪行經判決有罪者甚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內容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係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為法人、機關或團體之廠商雖不可能違犯。惟倘犯罪之該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亦負有刑責，應處以該條之罰金。蓋法人僅係法律所擬制之主體，無法自為法律行為，須藉由其代表人或委由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故廠商為法人組織者，自有賴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對外為意思表示，以參與政府之採購，其代表人所為代表公司之行為即等同法人之行為，是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參與政府採購，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該廠商已符合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雖上訴人主張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必以行為人為廠商本身為要件云云；惟按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改制前行政法院 52 年度判字第 34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24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罰之目標在維持行政秩序，以維持公共利益，因此行政責任之內涵，視個案情節及管制對象之不同，兼有民事法上監督義務之意涵，俾截阻受管制對象將責任諉由第三人承受之可能性。是廠商之實際負責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處罰限於該條之罰金，但其代

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廠商即合於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再觀之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二、有第 101 條……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已區分廠商停權期間因判處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或緩刑而有不同，而廠商不可能被判處有期徒刑，足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謂『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否則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區分將無實益。故為防止廠商規避相關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乃基於『目的論解釋』，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解釋為包括『申訴廠商』在內，並未違背該法文意及論理法則，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目的。』、「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係以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為要件，行為人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刑事責任，該廠商就有可能構成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行政責任，此與該廠商是否另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之罪無關。被上訴人稱所涉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之罪嫌經不起訴處分，則應免於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處分者，當屬無據。」分別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2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6 號判決可資參酌。準此，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違犯本法 87 條至第 91 條犯罪，倘經刑事一審判決有罪，廠商即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要件，應受上開規定所拘束，不以其另依本法第 92 條經法院處以罰金刑為必要。

- 2、經查，本件招標機關於 97 年 2 月 22 日辦理「○○市四十份納骨塔內部暨周邊設施工程」採購案，申訴廠商因非屬○○市納骨塔工程標案規範所訂之納骨櫃專業製造廠商而不符合投標廠商資格，申訴廠商之負責人王○辰、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徵得無意投標之○○公司負責人陳○○同意，借用符合資格之○○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由申訴廠商永豐商業銀行三興分行帳戶支付購買該銀行南港分行票面金額 207 萬元之支票，作為參與投標之押標金，而投標該「○○市四十份納骨塔內部暨周邊設施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嗣於 97 年 3 月 11 日開標，由申訴廠商借用○○公司名義及證件以 3,492 萬元為投標金額得標，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刑事判決以申訴廠商之負責人王○辰、董事兼副總經理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認定王○辰、王○○違犯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妨害投標罪而各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3 仟元折算 1 日，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刑事判決書可憑。則依前揭說明，申訴廠商之負責人王○辰、董事兼副總經理王○○既因執行業務而犯本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罪，且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則本件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事由，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於法有據。
- (三)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字第 10320957161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

- 1、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 2、次按，有關機關因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性質及時效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謂：「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餘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準此意旨，機關因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

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

- 3、再按，「再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裁處時效期間係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起算，由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顯然係以機關發現廠商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時，應通知廠商將刊登採購公報為要件，故至少是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以後，行政機關通知刊登採購公報所為行政罰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始終了，方起算裁處時效。經查，本件上訴人經桃園地院以犯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之罪的一審有罪判決時間係 98 年 7 月 22 日，此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於 99 年 2 月 1 日通知上訴人將刊登採購公報的行為，未逾 3 年時效，至為灼然。」
「又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林○○因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罪，既經雲林地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5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減為有期徒刑 5 月，足見上訴人係同時該當於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情形，其中第 1 款情形之裁處權時效雖然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但其餘第 6 款情形之裁處權時效，應從第 1 審為有罪判決之宣示日或公告日起算，迄被上訴人於 99 年 3 月 9 日作成系爭通知（原處分）時，似尚未罹於時效。」分別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25 號判決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40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酌，依此，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係以機關發現廠商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時，應通知廠商將刊登採購公報為要件，故機關之裁處權應自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時起算，灼然甚明。
- 4、經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81 號刑事判決認

定申訴廠商之負責人負責人王○辰、董事兼副總經理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各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3 仟元折算 1 日，該刑事判決宣判日期為 101 年 7 月 31 日，則以該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之宣判日即 101 年 7 月 31 日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字第 10320957161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並未逾裁處權時效。

- 5、至申訴廠商雖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 103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主張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之行為，均定性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故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公平原則，此等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其裁處權時效應從「開標時起算」，方符合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意旨，是本件行政裁罰之時效應該從招標機關開標之時即 97 年 3 月 11 日開始計算，招標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通知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裁罰權時效云云。惟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就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而論，核與本件係屬同條項第 6 款規定之情形有間，彼此案情既屬相殊，自難比附援引，遑論機關適用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作成停權處分。並非徒以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犯本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嫌為已足，必俟第 1 審為有罪判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裁罰要件始告充足，此之前行政機關事實上不能進行裁處，裁處權時效即無從開始進行。否則倘逕以投標或開標時即開始起算 3 年裁處權時效，恣置「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要件不顧，造成刑事案件猶在審理中，3 年期間已屆，迨第 1 審為有罪判決時已無從裁處之不合理情形，顯非立法原意，是申訴廠商稱本件應以招標機關開標之時即 97 年 3 月 11 日開始起算裁處權時效云云，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於法有據，且未逾行政罰法所定之裁處權時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嫵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7 日